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1 億 8,850 萬 9,770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21 億 5,317 萬 7,486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0 億 3,533 萬 2,28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70 億 2,254 萬 6,363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 億 8,369 萬 5,914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 億 2,913 萬 6,705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8 億 664 萬 4,21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5 億 9,381 萬 1,596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億 3,140 萬 422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3,758 萬 8,82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14 億 4,039 萬 302 元，負債原列 154 億 5,317 萬 1,183 元，淨值原列 359 億 8,721 萬 9,119 元，均予照列。